

江阴《葛氏宗谱》所载南宋洪兴祖及 葛胜仲兄弟佚文辑考*

——兼论《丹阳集》的编刻时间

王 艳 王兆鹏

内容摘要:宋代江阴葛氏,为名盛一时的文学世家。葛胜仲、次仲、和仲兄弟都能文擅诗。葛胜仲《丹阳集》,宋刻本失传,四库馆臣自《永乐大典》辑出二十四卷,散佚作品甚多。洪兴祖所作序,《直斋书录解題》引有片段,之后湮没无闻。民国甲寅(1949)江阴上湖草堂刊本《葛氏宗谱》载有洪兴祖《文康葛公丹阳集序》。序中所言,既与葛胜仲行事印合,也与洪兴祖的经历相符,可信无疑。据此佚文,可考知葛胜仲《丹阳集》八十卷编成并初刻于绍兴十七年(1149)。佚文既可为研究洪兴祖生平和葛胜仲文集版本提供新资料,也可为《全宋文》增补一篇重要佚文。葛胜仲任太常少卿时曾奉诏编纂《续太常因革礼》,原书久佚,《葛氏宗谱》载有其书自序,由此可知书之宗旨、规模、体例。《葛氏宗谱》还载有葛和仲、葛立经两篇佚文,可为《全宋文》补两位作者。

关键词:《全宋文》 洪兴祖 葛胜仲 葛和仲 葛立经 《丹阳集》

宋代江阴葛氏,为名盛一时的文学世家。祖孙五代进士,都有诗文集传世。葛胜仲子葛立方说:“余家自曾伯祖侍郎讳宫以甲科起家,至庆历中曾大父通议杨寔榜相继及第,尔后世世有人。大父清孝公余中榜,先人文康公何昌言榜,某黄公度榜,至小子邴木待问榜,连五世矣。”^①葛胜仲也自豪地说过:“昔王筠论家集,谓崔氏、应氏号累叶文才,然不过父子三两世尔。未有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招标项目“汉魏六朝文学编年地图平台建设”(19ZDA253)的中期成果。

① 葛立方:《韵语阳秋》卷十八,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宋刻本,1984年,第242页。按,乾隆序刻本《历代诗话》本、中华书局1981年点校《历代诗话》本、《丛书集成初编》据《学海类编》排印本《韵语阳秋》,“木待问榜”俱误作“朱待问榜”。隆兴元年进士榜状元为木待问,而非朱待问。

名德重光、爵位相继、人人有集如吾门者也。予于江阴葛氏亦云。”^①晚清缪荃孙也极口称赞：“江阴葛氏，世籍广陵。唐天祐中避孙杨连兵之祸渡江南徙，宋代门祚鼎盛，五世登科第，三世掌词命。《宋史》有传三人，附见十人，最为江阴望族。”^②

葛胜仲祖父葛密，有“《上湖集》二十卷、《弋阳酬唱》三卷、《隐居唱和》十卷”^③，伯祖葛宫“著有《青旸集》二十卷”^④，胜仲父书思有《安遇集》十卷^⑤，均佚。葛胜仲著有《丹阳集》《丹阳词》传世。葛胜仲长兄次仲有遗稿三十卷、集句诗三卷^⑥；仲兄和仲也有诗集，葛胜仲为之作《中散兄诗集序》^⑦。胜仲子葛立方有《归愚集》《归愚词》《韵语阳秋》传世。胜仲孙、立方子葛邲，官至宰相，有“文集二百卷、《词业》五十卷”^⑧，已失传。胜仲孙、立方侄葛邲有《信斋词》传世。《全宋诗》收录有葛宫、葛密、葛书思、葛次仲、葛胜仲、葛立方、葛邲、葛郭（胜仲孙、立方侄）等一家五代八人的诗作；《全宋文》收录有葛胜仲、葛立方、葛立象（胜仲侄）、葛邲、葛郭、葛邲一家三代六人的文章。

葛胜仲虽有《丹阳集》传世，但宋刊本失传，作品散佚甚多。宋刻原有八十卷、八十四卷等多种版本，但至清初都失传。四库馆臣从《永乐大典》辑出《丹阳集》二十四卷，今存作品仅为原集的四分之一。近来笔者为撰写葛胜仲、葛立方等宋南渡词人编年系地谱，广泛搜罗钩沉文献，很幸运在民国三十八年（1949）江阴上湖草堂刊本《葛氏宗谱》中发现葛胜仲兄弟和葛立方的佚文，并意外寻获洪兴祖为葛胜仲《丹阳集》写的序文。这篇序文，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題》卷十八曾有记载：

《丹阳集》四十二卷、后集四十二卷，显谟阁待制江阴葛胜仲鲁卿

①葛胜仲：《丹阳集》卷八《中散兄诗集序》，《宋集珍本丛刊》第32册，线装书局，2004年，第579页。

②缪荃孙：《艺风堂文集》卷七《丹阳集跋》，《清代诗文集汇编》第756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第528页。

③葛立方：《韵语阳秋》卷二十，《历代诗话》，中华书局，1981年，第578页。

④张袞：《〔嘉靖〕江阴县志》卷十七，《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上海书店出版社，1963年，第6页。

⑤葛胜仲：《丹阳集》卷十五《朝奉郎累赠少师特谥清孝葛公行状》，第643页。

⑥葛胜仲：《丹阳集》卷十五《太中大夫大司成葛公行状》，第646页。《宋史》卷二〇八《艺文志》：“《葛次仲集句诗》三卷。”（脱脱等：《宋史》，中华书局，1977年，第5373页）

⑦葛胜仲：《丹阳集》卷八《中散兄诗集序》，第579页。

⑧脱脱等：《宋史》卷三八五《葛邲传》，第11829页。

撰。绍圣四年进士，元符三年词科。洪庆善序其文，有所谓“绝郭天信，拒朱勔，惭盛章而怒李彦”者，盖其平生出处之略也。^①

洪庆善，即著名楚辞学家洪兴祖，他的《丹阳集序》一直湮没无闻。祝尚书编纂《宋集序跋汇编》，网罗放佚，未能得见，还曾感慨“洪兴祖字庆善，其序已佚”^②。兹将洪氏佚文辑出，与学界共享，既为研究洪兴祖生平 and 葛胜仲文集版本提供新资料，也为《全宋文》增补一篇重要佚文。另辑考葛胜仲、和仲及其侄葛立经佚文各一篇，以补《全宋文》之未备。葛立方佚文甚多，已另文辑录^③。

一、洪兴祖佚文《文康葛公丹阳集序》辑考

洪兴祖佚文，原题《文康葛公丹阳集序》。文曰：

丹阳先生晚岁倦游，退而老于苕溪之上。一日，对客喟然而叹。客曰：“世所忧者三，而公不与焉。材可用而身贫贱，力可以施而学蹇浅，时可以行而知己者鲜，此古今之通患也。探赜索隐，发为文章，翱翔禁苑，道与时昌。学足以为人师，而天子用之；言足以达其学，而天下诵之；勇足以行吾仁，而士夫耸之。先生无歉然于心者，夫复何怅？”公曰：“吾于古道窃有志焉。宦游而忘其初，事至而失其守，趋时好以幸苟得，吾弗忍焉。曩者绝郭天信，拒朱勔，惭盛章，而怒李彦，岂矫激之为哉？行吾志而已耳，直吾道而已耳。至论天下治乱之大计，则切齿于贵要；吐用兵安危之诚言，则不悦于亲党；素所蓄积，仅出于一二。此吾所以叹也。”客退而识之。后数年，公薨，嗣子立方泣次其先君之文为八十通，以属练塘洪兴祖，俾序其大概。观公述作，前哲之体备矣。其平生出处大致，若前世成败得失，山川人物，从事适闲之趣，率形于文而俱造其妙，岂与偏见独得自名一家者同日而语哉？兴祖，鄞人也，何足以知公？独以平昔所闻于函丈者，纪于篇末，以见先生之志云。绍兴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左奉议郎洪兴祖书。^④

南宋人的佚文，载于民国三十八年刊印的《葛氏宗谱》，是否可信？考江阴《葛氏宗谱》谱首诸序，知其始修于北宋元祐七年（1092），南宋至元明清，各代累有增修，实渊源有自。《葛氏宗谱》不仅收录有洪兴祖此序，还录存有

①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題》卷十八，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528页。

②祝尚书：《宋人别集叙录》，中华书局，1999年，第699页。

③齐晓玉、王兆鹏：《南宋词人葛立方佚文五篇辑考》，《词学》第44辑，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20年，第36-48页。

④《葛氏宗谱》卷二五，江阴上湖草堂民国三十八年（1949）刻本，第3-4页。

葛胜仲、葛和仲兄弟及其子侄葛立经、立方多篇佚文,都真实可信。

更重要的是,洪兴祖此文所述,与史实一一吻合。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所引“绝郭天信、拒朱勔、慚盛章而怒李彦”云云,与原序一字不差,足见定非后人杜撰。为进一步证实此序真实可信,兹将洪兴祖与葛胜仲的关系及序中所涉史实,考述如下:

先考洪兴祖与葛胜仲的关系。

洪、葛两家曾毗邻而居。高宗绍兴四年(1134)春,洪兴祖罢驾部员外郎。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载,绍兴四年二月辛卯,“驾部员外郎洪兴祖、比部员外郎范振、枢密院编修官许世厚并罢。坐席益所荐引,为御史常同论列也”。原注:“葛立方撰兴祖墓志,称因上封事罢去。”^①《宋史·洪兴祖传》亦载:“绍兴四年,苏、湖地震。兴祖时为驾部郎官,应诏上疏,具言朝廷纪纲之失,为时宰所恶^②,主管太平观。”^③洪兴祖罢职后,寓湖州宝溪,与寓居此地的葛胜仲为邻。葛胜仲《跋洪庆善所藏本朝韩范诸公帖》末尾即说:“绍兴甲寅十一月己亥,时与庆善同寓宝溪。”^④

葛胜仲自绍兴元年(1131)罢知湖州后,就筑室定居湖州宝溪。葛胜仲女婿章倬所撰《宋左宣奉大夫显谟阁待制致仕赠特进谥文康葛公行状》(以下简称“《葛公行状》”),说葛胜仲“为湖州,适时多艰,疲于应接,慨然有退休之志。既遂奉祠之请,乃筑室宝溪之上。山水环凑,名人魁士,杖策造门,公为之赋诗饮酒,乐而不厌。客去则观书著文,优游闲适”^⑤。葛胜仲在《与胡学士书》中告诉友人:“所居号宝溪,连薨一大聚落,日须租办。而十里有菁山隐庵,林谷奇胜,时以烟艇往来。”^⑥南宋《〔嘉泰〕吴兴志》卷五也记载,“宝溪,在(府治归安)县东南四十五里,即射村也。太守葛胜仲卜居”^⑦。

洪兴祖在湖州宝溪寓居期间,与葛胜仲时相诗酒酬唱。葛胜仲有《次韵

①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七三,中华书局,2013年,第1398页。

②“时宰”是朱胜非。绍兴三年九月至绍兴四年九月朱胜非独相(徐自明撰,王瑞来校补:《宋宰辅编年录校补》第3册,中华书局,1986年,第987-997页)。或以为“时宰”是秦桧,不确。

③脱脱等:《宋史》卷四三三《洪兴祖传》,第12856页。

④葛胜仲:《丹阳集》卷十,第588页。

⑤章倬:《宋左宣奉大夫显谟阁待制致仕赠特进谥文康葛公行状》,《全宋文》第186册,上海辞书出版社、安徽教育出版社,2006年,第192页。

⑥葛胜仲:《丹阳集》卷三,第532页。

⑦谈钥:《〔嘉泰〕吴兴志》卷五,《宋元方志丛刊》第5册,中华书局,1990年,第4710页。

庆善九日》：“湖海浮家作寓公，醉醒幸与骚人同。”^①《再和庆善》：“但将诗酒乐重阳，咕啜深嫌程不识。”^②《次韵庆善九日》：“二九依辰至，追欢付曲生。”^③《庆善再和复和》：“异县逢佳节，羁愁太瘦生。”^④葛立方也有《次韵洪庆善同饮道祖家赏梅》《九日庆善示诗次韵》等诗唱和^⑤。可惜洪兴祖原唱都佚而不传。

正因为绍兴四年后洪兴祖与葛胜仲同寓湖州宝溪数年，时相过从，故得以熟知葛胜仲的生平行事。洪兴祖《丹阳集序》开篇所言“丹阳先生晚岁倦游，退而老于苕溪之上。一日，对客喟然而叹”，是实录与葛胜仲同寓湖州时的交流对话。“丹阳先生”，指葛胜仲。葛胜仲因晋葛洪为丹阳郡人，故以丹阳为郡望，并以“丹阳”名其集。宣和七年（1125）他被封为“丹阳子”^⑥，故称“丹阳先生”。“晚岁倦游，退而老于苕溪之上”，指绍兴四年葛胜仲辞官归休湖州。苕溪，代指湖州。而文中之“客”，为洪兴祖自指。

次考“绝郭天信、拒朱勔、惭盛章而怒李彦”所指何事。

“绝郭天信”，指大观元年（1107）葛胜仲拒绝徽宗宠臣郭天信拉拢、请辞议历所提举官事。《葛公行状》载：

始，朝廷以从臣提举议历所，至是俾郭天信代之。公深恶其人，弗欲与共事。谓之曰：‘是局既易长，则其属义亦不可留。’坚请引退。天信曰：‘公誉望如此，岂久为检讨官者。苟能暂屈相从，正字指日可得’。公曰：‘富贵在天，儒者但当顾义耳。’明日，抗论于朝，力丐罢。天信闻之，大怒。公请不已，并乞罢宗正职。上喜其不可夺，特许罢历局。搢绅称其难能。^⑦

郭天信，字佑之，以方技得宠于徽宗。后贬死新州。《宋史》卷四六二《方技传》有传。

“拒朱勔”，指拒朱勔的诛求，因此得罪朱勔而遭谗罢职，时在宣和六年。《宋会要辑稿·职官六九》载宣和六年十二月十一日，“龙图阁直学士知成都府王复提举西京嵩山崇福宫，显谟阁待制知邓州葛胜仲提举江州太平观，并

①葛胜仲：《丹阳集》卷十八，第671页。

②葛胜仲：《丹阳集》卷十八，第671页。

③葛胜仲：《丹阳集》卷十九，第680页。

④葛胜仲：《丹阳集》卷十九，第680页。

⑤葛立方：《侍郎葛公归愚集》卷五，《宋集珍本丛刊》第41册，第753页。

⑥葛胜仲《丹阳集》卷二一《里中无居寓丹阳书怀呈邑宰张子蒙》：“退食井腴如就国（自注：某见封丹阳子），遥寻祖系似还乡（自注：葛稚川，丹阳人）。”（第700页）

⑦章惇：《宋左宣奉大夫显谟阁待制致仕赠特进谥文康葛公行状》，第186页。

落职”^①。《葛公行状》言之稍详：

公之在湖，朱勔尝求鸕鶿、白雀之属，公拒之甚峻。勔衔公入骨。由是横加媒孽，遂落职，提举江州太平观。^②

“惭盛章”，是政和六年（1116）谢绝权臣开封府尹盛章的笼络。《葛公行状》载：

六年七月，移太府少卿。时盛章以谄媚权贵，骤用为开封尹，势倾中外。忽遣其子并谓公曰：“外府左迁，士论甚郁，某能为公即还旧物，其许之乎？”公正色曰：“进退百官，当自宰相。某虽不佞，顾安肯由他歧进以重速戾哉！”并归以告，章大惭，遂与公为仇。识者闻而趣之。^③

盛章是朱勔党羽，甚为嚣张猖狂。《宋史·吴表臣传》所载其事，可见一斑：“盛章者，朱勔党也。尝市婢，有武臣强取之，章诬以罪，系狱。表臣方鞠之，郡将曰：‘知有盛待制乎？’表臣佯若不知者，卒直其事。”^④

“怒李彦”，指宣和二年（1120）知汝州时因拒括田而激怒宦官李彦。《葛公行状》载：

国初，京西多旷土，宝元、康定间特轻其赋，募民垦辟。岁久，地无遗利而民益富饶。政和初，言利者始献议增税，民不能支。其后宦官李彦为京西之民率盗占官地，括其田而归之官，号“西城新法”。由是破产者比屋，有朝为豪姓而暮乞丐于市者。公下车数月，会彦至，一境骚然。苛暴肆行，人多逃匿以避祸。公见彦，重泣曰：“某任郡寄，当周天子牧养斯民，而坐视其离散如此，深所不忍。愿公稍霁威严。”退而条具不当括者数千户，请蠲之。彦大怒曰：“是欲沮坏西城新法耶？”奏劾公，朝廷壮公敢为，寝其奏不行。自兹西城及贡奉之事，专委通判，而彦亦不复再至州境矣。^⑤

所谓“下车数月，会彦至”，指宣和二年刚到汝州任知州之时。

葛胜仲与宰相王黼为连襟。葛胜仲《妻硕人张氏墓志铭》谓其妻之季妹崇宁间“许嫁今丞相王公，时硕人从予官太学”^⑥。“今丞相王公”，即指王

①徐松：《宋会要辑稿·职官六九之一六》第8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第4905-4906页。

②章侗：《宋左宣奉大夫显谟阁待制致仕赠特进谥文康葛公行状》，第189页。

③章侗：《宋左宣奉大夫显谟阁待制致仕赠特进谥文康葛公行状》，第187页。

④脱脱等：《宋史》卷三八一《吴表臣传》，第11731页。

⑤章侗：《宋左宣奉大夫显谟阁待制致仕赠特进谥文康葛公行状》，第188页。

⑥葛胜仲：《丹阳集》卷十四，第639页。

黼。王黼宣和元年至六年居相位^①，墓志作于宣和五年，故称“今丞相”。葛胜仲有宰相为之奥援，故不惧激怒李彦。《葛公行状》说“朝廷壮公敢为，寝其奏不行”，实因王黼助之。宣和二年十一月，王黼自少宰进太宰兼门下侍郎^②，葛胜仲作《贺太宰启》，有“伏念某小器窘用，孤根易摇，久困风波，幸托帡幪之庇”^③云云，可见葛胜仲确曾得到王黼的庇护。

《文康葛公丹阳集序》所言“至论天下治乱之大计，则切齿于贵要”，事在政和八年(1118)。周麟之《葛文康公神道碑》说：

迁大司成。赐对，衣金带入谢。上曰：“卿在朝，不惟以文字著称，实有靖共之操。”且曰：“观每月私试程文，高下甚当。”其为上所知遇如此。公退而语家人曰：“吾自布衣致身侍从，当有以报国。前此不敢越职论事，今岂宜默？”乃数求对，言治乱大计与时政得失，贵要咸切齿。公自是不安于朝矣。俄提举江州太平观。^④

因言事而得罪权要，被罢大司成。大司成，为国子监最高长官。

《文康葛公丹阳集序》所谓“吐用兵安危之诚言，则不悦于亲党”之“亲党”，指当时任宰相的王黼。宣和四年(1122)，王黼准备联合女真对辽作战，收回燕云诸州，葛胜仲曾上书劝阻。《葛公行状》载：

徙知湖州。是行实过阙，例得入觐。时亲党当国，将为燕山之举。公先以书遗之，其略曰：“方今东南靖息，西北欢盟，相公之功业可谓大矣。然天下无事则宰相安，宰相生事则天下危。愿相公享宰相之安而无使天下危也。”省书不悦，乃画旨令便道之任。^⑤

对辽用兵之事，《宋史·王黼传》有记载：“是时朝廷已纳赵良嗣之计，结女真共图燕，大臣多不以为可。黼曰：‘南北虽通好百年，然自累朝以来，彼之慢我者多矣。兼弱攻昧，武之善经也。今弗取，女真必强，中原故地将不复为我有。帝虽向其言，然以兵属贯，命以保民观衅为上策。黼复折简通诚于贯曰：‘太师若北行，愿尽死力。’时帝方以睦寇故，悔其事，及黼一言，遂复治兵。”^⑥《宋史纪事本末》卷五三《复燕云》载之更详，可参。王黼力主用兵，而葛胜仲致书谏阻，故王黼大为不悦，然终因姻党之故，亦未深责。

①脱脱等：《宋史》卷二一二《宰辅表》，第5526-5529页。

②脱脱等：《宋史》卷二一二《宰辅表》，第5527页。

③葛胜仲：《丹阳集》卷五，第546页。

④周麟之：《葛文康公神道碑》，《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42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7年，第185-186页。

⑤章侔：《宋左宣奉大夫显谟阁待制致仕赠特进謚文康葛公行状》，第188-189页。

⑥脱脱等：《宋史》卷四七〇《王黼传》，第13682-13683页。

《文康葛公丹阳集序》所言,句句与葛胜仲行事印合,也与葛胜仲之子葛立方《谢洪郎中启》所说“亲著冠篇之序引,曲记平生之话言”相符^①,内容真实可信,必为洪兴祖所作无疑。

二、据佚文考实《丹阳集》编刻时间

有了洪兴祖此序,就可以考定《丹阳集》的编刻时间。

《丹阳集》由葛胜仲子葛立方编成。洪兴祖《文康葛公丹阳集序》说:“后数年,公薨,嗣子立方泣次其先君之文为八十通,以属练塘洪兴祖^②,俾序其大概。”意谓葛胜仲去世后其子葛立方编次成集,为“八十通”,即八十卷。这与后来孙觌《文康葛公丹阳集序》所说完全一致:“公之子吏部侍郎立方哀公诗文为八十卷,号《文康葛公丹阳集》。”^③

但《丹阳集》何时编就,何年刊印,一直难以确考。祝尚书先生《宋人别集叙录》推测在绍兴十八年后“数年间”^④。根据洪兴祖《文康葛公丹阳集序》文末所署,知序作于绍兴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其时文集已编成。

洪兴祖不仅为《丹阳集》作序,而且付梓刊行。葛立方为感谢洪兴祖序刻乃父文集,曾作《谢洪郎中启》,启谓乃父之文“同辈景服,则笔至于欲烧;后学竞传,则纸闻于骤贵。盖杀青缮写者既不知其数,则侵板流传者宜必其有人。非遇硕儒,曷成兹事。此盖伏遇某官,仁深锡类,德厚镇浮,岂惟标榜于前贤,盖欲训迪于多士”^⑤。明确说洪兴祖将《丹阳集》“侵板流传”。葛立方谢启又说:“猥蒙高谊,特眷遗编。于铃斋啸诺之时,命莲幕纪纲之吏,伐木邻境,惠工四方,雕镂殆阅于一期,雠校尽刊于三豕。亲著冠篇之序引,曲记平生之话言。远迩争传,存没俱耀。”所谓“铃斋啸诺”,是说洪兴祖时任知州;“伐木邻境,惠工四方”,指鸠工刻印;“雕镂殆阅于一期”,指刻印历时一年。“一期”,既可指一周年,也可指一整月。以当时印刷工艺水平而言,刻印一部八十卷文集,自需一年时间。据此可知,《丹阳集》绍兴十七年编成,绍兴十八年已刊印行世,远近争相传诵。

洪兴祖在何地任知州时刊印《丹阳集》,其序未明言。据宋晓《重刻丹阳

①葛立方:《侍郎葛公归愚集》卷十三,第786页。

②练塘,指丹阳。《〔嘉定〕镇江志》卷十八载唐代权德舆“居丹阳练塘”(《宋元方志丛刊》第3册,第2526页)。洪兴祖丹阳人,故自称“练塘洪兴祖”。

③葛胜仲:《丹阳集》卷首,第491页。

④祝尚书:《宋人别集叙录》,第698页。

⑤葛立方:《侍郎葛公归愚集》卷十三,第786页。

集跋》所言“曩者洪君出守仪真，固尝镂板以惠学者”^①。“洪君”，即洪兴祖；仪真，即真州。据知洪兴祖是任真州知州时刊印《丹阳集》。

而《宋史·食货志》所载，证实绍兴十七、十八年间，洪兴祖正在真州任知州：“十七年，复以李椿年权户部侍郎，措置经界。先是，真州兵燹之余，疮痍未复，洪兴祖为守，请复租二年，明年又请复之，自是流民寢归。十八年，垦荒田至七万馀亩。”^②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载：绍兴十八年十一月“癸卯，降授左奉议郎知真州洪兴祖复左承议郎，以赦叙也。先是州残于兵，民之疮痍未复。兴祖始至，即上疏请复一年租，从之。明年，再疏，又从之。自是流民渐归，遂诱温户垦荒田至七万馀亩”^③。也同样证实洪兴祖其时知真州。洪兴祖在真州因招抚流民有功，官秩升一级，由奉议郎（正八品）升至承议郎（从七品）。而洪兴祖绍兴十七年序自署“左奉议郎”，亦可印证。

洪兴祖虽官位不高，但好古博学^④，当时名声甚著。时人刊书，常请他作序。比如，魏安行刊印程瑀《论语说》，也是请洪兴祖作序。不料，洪兴祖被秦桧党羽陷害，说序有讽刺秦桧之意，被编管昭州（今广西平乐），最终卒于贬所^⑤。

绍兴十八年《丹阳集》八十卷印行后，葛立方又编有外集二十卷。绍兴二十年章侔所撰《葛公行状》就说葛胜仲“有文集八十卷，外集二十卷”^⑥。

绍兴二十七年（1159），葛立方又请孙觌为《丹阳集》作序。孙觌《文康葛公丹阳集序》说：“觌与公同州里，视公为前辈盛德，而与公群从游最久，故蓄

①宋晓：《丹阳集跋》，《丹阳集》卷二三附录，第729页。

②脱脱等：《宋史》卷一七三《食货志》，第4172页。

③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五八，第3004页。按，洪兴祖降官，《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五一也有记载：绍兴十四年六月癸巳，“宣州言泾县魔贼俞一等窃发。上曰：‘两国修和，并无科须。民何乃为盗？’监司每奏无事，魔者今乃有此，可令取问。”时提点刑狱公事洪兴祖已代去，乃降兴祖二官，为左奉议郎。自今不得与监司差遣”（第2862页）。

④脱脱等：《宋史》卷四三三《洪兴祖传》，第12856页。

⑤《宋史》卷三八一《程瑀传》：“尝为《论语说》，至‘弋不射宿’，言孔子不欲阴中人。至‘周公谓鲁公’，则曰可为流涕。洪兴祖序述其意。桧以为讥己，逐兴祖。魏安行侵版京西漕司，亦夺安行官，籍其家，毁板。”（第11744页）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六七：绍兴二十四年十二月丙戌，“左朝散郎魏安行送钦州编管，左朝散大夫主管台州崇道观洪兴祖送昭州编管”（第3178页）。同书卷一六九：绍兴二十五年八月癸巳，“左朝散大夫昭州编管洪兴祖卒”（第3208页）。

⑥章侔：《宋左宣奉大夫显谟阁待制致仕赠特进谥文康葛公行状》，第192页。

公诗文为多。校今所藏,犹有在八十卷之外者,侍郎公方纪次别集,未出也。”^①祝尚书先生因未见洪兴祖序,疑孙覿序是为洪兴祖“刊版而作”^②,不确。因为孙覿序是在洪兴祖刊印九年后所撰。孙覿序称葛立方“吏部侍郎”,而葛立方是绍兴二十七年六月才任吏部侍郎^③,故孙序必作于绍兴二十七年六月之后。

绍兴三十一年(1161)冬,因金主完颜亮率六十万大军南下侵宋,真州被攻陷^④,惨遭兵火蹂躏,《丹阳集》书板被损毁。孝宗隆兴元年癸未(1163),真州知州宋晓又重刻《丹阳集》,痛心地说:“曩者洪君出守仪真,固尝镂板以惠学者。比以兵火蹂践,散失殆过其半。晓不忍斯文之坠,搜访旧本,命工补阙,庶可传之永久。在晓虽不能继三篋之美誉,而亦可以足四部之藏也欤。隆兴癸未仲夏甲寅日,右朝请大夫、知真州军州、主管学事兼管内劝农营田事宋晓题。”^⑤宋晓在原版基础上补阙修正,重新刊印,卷数当仍为八十卷。

淳熙十三年(1186),知真州姚格又重行刊印,王信为之跋曰:“《丹阳集》传于世,仪真旧尝镂板,经兵火不全。姚君格为守,复刊之。属余识岁月,因笔一二以发幽光之绪余,使后进得以窥前辈之学。姚君本书生,累与宾荐,虽登武爵,凡事能润饰类此。淳熙十三年七月初一,朝奉大夫试中书舍人兼修玉牒官王信跋。”^⑥既是“复刊”,卷数当亦是八十卷。《宋史》卷二〇八《艺文志》所载“《葛胜仲集》八十卷”^⑦,当为真州刊本。而陈振孙《直斋书录解

①葛胜仲:《丹阳集》卷首,第491页。

②祝尚书:《宋人别集叙录》,第699页。

③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七七载,绍兴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乙卯,“尚书左司员外郎葛立方权吏部侍郎”(第3387页)。同书卷一七八载,绍兴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己未,“殿中侍御史王珪言:权吏部侍郎葛立方违法为其子营求荐章,诏罢之”(第3406页)。《宋会要辑稿·职官七〇之四七》亦载是月“二十七日,权吏部侍郎葛立方放罢。臣僚言:立方身为长贰,辄为其子弟郭越新制用举状,故有是命”(第3968页)。

④《宋史》卷三二《高宗纪》:绍兴三十一年十月戊午,“金人犯真州,步军司统制邵宏渊逆战于胥浦桥,兵败,真州陷”(第604页)。《宋史》卷三六六《刘錡传》载绍兴“三十一年,金主亮调军六十万,自将南来,弥望数十里,不断如银壁,中外大震”(第11406页)。“金人攻真州,錡引兵还扬州,帅刘泽以城不可守,请退军瓜洲”(第11407页)。

⑤宋晓:《重刻丹阳集跋》,《丹阳集》卷二三附录,第729页。

⑥王信:《重刻丹阳集跋》,《丹阳集》卷二三附录,第729页。

⑦脱脱等:《宋史》卷二〇八《艺文志》,第5382页。

题》著录的“《丹阳集》四十二卷、《后集》四十二卷”，应是另一刻本，而非真州刊本。八十卷本到清代已失传，四库馆臣从《永乐大典》中辑出二十四卷^①。今传《丹阳集》，有《四库全书》本和《宋集珍本丛刊》本（据清乾隆间孔继涵家抄本影印）。

三、葛胜仲佚文《〈续太常因革礼〉自序》辑考

葛胜仲《〈续太常因革礼〉自序》曰：

臣胜仲闻，嘉祐中，仁宗皇帝诏近臣欧阳修，以本朝礼仪沿革纂为一书，自建隆迄嘉祐，巨细毕举，凡百篇。粤治平初以闻，赐名《太常因革礼》。自后简牍残脱，诸儒尝私编记，而纷杂错漫不可究。每诏令下，至无所订正，有司病之。政和三年二月，中书舍人蒋猷建言：“《太常因革礼》自治平后，未有完书。愿诏寺官，以特编次，使得考据从事。”诏命撰次，至政和二年终。且命部序条目，悉仿前书，以《政和续太常因革礼》为名。四年冬十月，臣胜仲等复请益编至四年终，诏许之。明年六月，书成。

窃惟礼有本有文，有义有数，本以文行，义以数类，所谓可传可继者，实待于籍以诏久远。昔在神考，圣学渊源，锐情兴礼，郊社宗庙，袷禘烝尝，是数大典，凡十余条。复制局，讨论奉祀礼文，各典于是大备。哲宗在御藩，润色以照临百官。皇帝陛下探道精粹，因时会通，发挥礼学，以幸天下。御笔诏书，若曰礼以辨上下，定民志。出自朕意，断之必行，凛凛乎抗意三王之上矣。故自崇、观以来，讲明秘阁，虽大而必行；搜举阙遗，虽微而必补。传于载籍者至充栋宇，呜呼盛哉！

前纪百余年行事，文止百篇，今书纪五十余年行事，卷帙顾三倍，则世治而礼增，详可见矣。前书以开宝礼为主，不可归立于礼者，谓之“总例”；与通礼异者，谓之“新礼”；通礼所载，后废不举者，谓之“废礼”；凡建庙皆有议，谓之“庙议”，其余则析为五礼。然近岁以不用通礼，今书第以岁月次事实，而因革之由事见，至条例则皆循之。又元祐及元符末，礼官观望建明颇有刺谬经谊者，以存废所宜，稟于朝廷，而批语不并列之，则无以著其抵讞乖僻之实，因不复删去。书三百篇，虽不足少佐圣王制礼范俗之美，庶几后之典礼者有考焉。

伏观圣王制礼置局，命师臣总之，方将开明堂以朝诸侯，祀泰山而巡方岳，则旷世大礼，盖方兴未艾也。臣等虽固陋，窃执笔以俟，而后书焉。

^①祝尚书：《宋人别集叙录》，第700页。

徽宗政和四年(1114),葛胜仲任太常少卿。次年奉诏继欧阳修《太常因革礼》之后编纂《续太常因革礼》^①。书成,共三百卷,葛胜仲为序。原书及序久佚。幸而上湖草堂本《葛氏宗谱》卷二十五载有原序,俾得明其大略。序文原署“胜仲”,题下注“载邑志艺文”,表明此序来源于当地府志或县志。至于是何代所修方志,则不详。

序文所述,均与史实印合。

其一曰:“嘉祐中,仁宗皇帝诏近臣欧阳修,以本朝礼仪沿革纂为一书,自建隆迄嘉祐,巨细毕举,凡百篇。粤治平初以闻,赐名《太常因革礼》。”这与史传所载相同。《宋史》卷九八《礼志》载:“至嘉祐中,欧阳修纂集散失,命官设局,主《通礼》而记其变,及《新礼》以类相从,为一百卷,赐名《太常因革礼》。”^②《太常因革礼》,由欧阳修主持,实由苏洵和姚辟修纂而成。欧阳修《故霸州文安县主簿苏君墓志铭》载:“会太常修纂建隆以来礼书,乃以为霸州文安县主簿,使食其禄,与陈州项城县令姚辟同修礼书,为《太常因革礼》一百卷。书成,方奏未报,而君以疾卒。”^③叶梦得《石林燕语》卷一亦载:“国朝典礼,初循用唐《开元礼》,旧书一百五十卷。太祖开宝中,始命刘温叟、卢多逊、扈蒙三人,补缉遗逸,通以今事,为《开宝通礼》二百卷,又《义纂》一百卷,以发明其旨,且依《开元礼》,设科取士。嘉祐初,欧阳文忠公知太常礼院,复请续编,以姚辟、苏洵掌其事,为《太常因革礼》一百卷,议者病其太简。”^④晁公武《郡斋读书志》卷二有著录:“《太常因革礼》一百卷,右皇朝姚辟、苏洵撰。嘉祐中,欧阳修言礼院文书放佚,请礼官编修。六年,用张洞奏,以命辟、洵。至治平二年乃成,诏赐以名。”^⑤其书今存,有广雅书局刊本。

其二曰:政和二年,诏命賡续撰次,“部序条目,悉仿前书,以《政和续太常因革礼》为名”。“今书纪五十餘年行事”,有“三百篇(卷)”。这与史传所

①《宋史》卷四四五《葛胜仲传》:“进一官,迁太常少卿。宋自建隆至治平所行典礼,欧阳修尝裒集为书,凡百篇,号《太常因革礼》,诏胜仲续之,增为三百卷,诏藏太常。”(第13142页)周麟之《海陵集》卷二三《葛文康公神道碑》:“(政和四年)迁太常少卿。国朝自欧阳文忠公以建隆迄嘉祐礼仪沿革,纂成一书,凡百篇,号《太常因革礼》。至是命公续之。公用前书条目,增修为三百卷。于是治平以后五十年间礼文之事,粲然在目。诏藏于奉常。”(《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42册,第185页)

②脱脱等:《宋史》卷九八《礼志》,第2422页。

③欧阳修:《欧阳修全集》卷三五,中华书局,2001年,第512-513页。

④叶梦得:《石林燕语》卷一,中华书局,1984年,第8页。

⑤晁公武撰,孙猛校证:《郡斋读书志校证》卷二,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第79页。

载亦可相互印证。《宋史·礼志》载：“绍圣而后，累诏续编，起治平，迄政和，凡五十一年，为书三百卷。”^①章侔所撰《葛公行状》也记载：“（政和四年）九月，迁太常少卿。皇朝自建隆至治平初所行典礼，欧阳文忠公尝哀集刊定为书，凡百篇，号《太常因革礼》。及是，朝廷以公明习典章，俾续其书。公自治平迄政和四年用文忠公条目纂录为三百卷。于是五十年间礼文之事，粲然在目。书成，上览而嘉之，使与前书并藏太常焉。”^②胜仲自序与史传完全印合，内容真实，可知是葛胜仲作无疑。

《葛氏宗谱》卷二十五还收录有葛胜仲所作《进治平至政和礼书疏》。此文《历代名臣奏议》卷一二〇题作《进〈续修太常因革礼表〉》，《全宋文》第142册第268页已收，故不复录。此文也旁证葛胜仲《〈续太常因革礼〉自序》的可信可靠。

《续太常因革礼》原书已佚。据葛胜仲序，而得知其书之宗旨、规模、体例，这对研究宋代礼制、礼学亦有裨益。

四、葛和仲佚文《谢转中奉大夫表》辑考

葛和仲《谢转中奉大夫表》云：

明廷序爵，不以遐遗；支郡抚封，亦容虚受。伏念臣轮囷之器何取，荏苒之木易倾。曩荷泽延，超陪次对。曾无盈眦之福，已致颠跻；仰翳骨肉之恩，获安誉处。更挠黜幽之法，俾从会课之迁。此盖伏遇皇帝陛下，平章百官，覆露万宇，因铨衡之程奏，俾簪履之馀矜，便增重于吏民，特轻捐于名器。长安望日，第勤倾照之诚；汝水临波，益动朝宗之恋。

此篇原载上湖草堂本《葛氏宗谱》卷二四，原署“和仲”。《葛氏宗谱》所载本族先贤文章，统一称名，而不加姓氏。

葛和仲，字尧卿，官至中奉大夫。葛胜仲所作乃父葛书思行状可证：“子四人：次仲，试大司成……仪仲，乡贡进士。和仲，右中奉大夫。胜仲，左正议大夫。”^③这篇《谢转中奉大夫表》，是葛和仲转中奉大夫时所上谢表，其文可信。

《全宋文》未收葛和仲文章。今得此文，可为《全宋文》增补一作者，不止增加一篇佚文而已。

葛和仲，《宋史》无传。《葛氏宗谱》卷四录存有葛立方所撰葛和仲墓志铭，题作《右中奉大夫致仕赐紫金鱼袋丹阳葛公墓志铭》。墓志谓葛和仲以

①脱脱等：《宋史》卷九八《礼志》，第2423页。

②章侔：《宋左宣奉大夫显谟阁待制致仕赠特进谥文康葛公行状》，第187页。

③葛胜仲：《丹阳集》卷十五《朝奉郎累赠少师特谥清孝葛公行状》，第644页。

荫补太庙斋郎,后调沂州户曹,秩满,授处州缙云令。政和中,迁尚书郎,除平货东阳交易官,俄除监在京竹木务。宣和元年,迁都水监丞。后拜工部员外郎。未几,请宫祠自便。官自通直郎(正八品)十三迁而为右中奉大夫(正五品)。绍兴九年七月戊申卒,享年七十有二。

《葛氏宗谱》卷二十四还录有署名“次仲”的《辞免大司成札子》和《谢赐先考谥清孝表》,经查核,这两篇文章《丹阳集》已收录,应为葛胜仲作。宗谱误收为葛次仲文,故不信从辑录。

《葛氏宗谱》卷二十五又录有葛胜仲之孙、葛立方之子葛邲《淳熙新建贡院记》,《全宋文》第258册第103页已据康熙《常州府志》和道光《江阴县志》录入,文字基本相同。但《葛氏宗谱》所录落款“淳熙九年十一月,朝议大夫、试中书舍人、兼太子右庶子、句容县开国男、食邑三百户、赐紫金鱼袋葛邲记”这一重要信息,《全宋文》所录此文脱去。这一署名对了解其文的写作年代和作者身份有不可或缺的价值,故一并附识说明。

另,《葛氏宗谱》卷一收录有葛立经《葛氏创置兴徙记》,一并辑录如次:

皇祐太祖登极,至今绍兴庚申,得一百八十八年。自翁渡江至绍兴庚申,得二百三十三年。葛氏系盛矣,而尚书之下尤更蕃衍,盖自二十五翁于辛卯淳化二年创立家业,至于辛丑咸平四年建造大宅,至绍兴庚申得二百四十年。所居之南北东西,旧皆荒陂野砾,《图经》之谓上湖是也。而二十五翁谋画经营,躬畊力役,不憚劳勩,大筑堤岸,随宜围里。未几,皆膏腴沃壤,岁入倍于他,皆良南亩也,名之上围下围。而又有河东河南某泾某港之辨其土性,自然之植埭肥瘠亦各有别。后来侍郎兄弟有家约云:“本家所有田产并是二十五翁一身触冒寒暑,披荒为熟。”五十年,儿孙各得安闲,游心学术。

方其鼎盛之时,户籍凡占九乡,青旸、大宁、凤戈、金凤、昭闻、来春、顺化、安丰、南北,岁收租米五万馀石,粗陆豆麦率皆称是。诸乡火客二千户,税绢三千匹,税绵六千馀两。顺化乡夏港桥西有仓院,在先茔之左,每岁寒食,拜扫烹撰庶羞于彼,亦一大第也。岁入之米,家之十廩或盈溢而不可容,则顺化、来春二乡所收就此藏贮,故有仓院之名。

至元丰初,家既分析(尚书下子孙所分),则租米毋藏于仓院,故有易为庵院矣。先于辛酉天禧五年中尚书之亡,是年方立顺化坟茔,至绍兴庚申得一百二十年。侍郎亡于熙宁,秘书亡于元丰,一家今百馀门。先畴虽有保守者,屡更分析,亦已微矣。然而出于彼则入于此,得世业不坠而用舍有时。今登巍科,历显官,徙居他乡,田园第宅又不可悉纪者,皆先德之遗荫也。绍兴十年庚申正月日葛立经记。

此篇亦为佚文,《全宋文》未收其人其文,可增补一人一文。

按,葛立经,葛胜仲之侄。葛胜仲《吾家故事子侄登第必有酬献诗什去岁立悌立经二侄并中科选未有庆以诗者偶示四韵》云:“同榜连荣追绍圣,传名跻甲首宣和。”原注:“顺之、权之并蒙恩升甲,吾家前未有。”^①权之,即立经。宣和六年登进士第^②。

然立经究竟为谁之子,尚难确定。《葛氏宗谱》卷七、缪荃孙《江阴葛氏世表》谓葛立经为葛次仲之子^③,然葛胜仲所撰葛次仲行状谓次仲有六子(立隆、立悌、立廉、立象、立会、立民)^④,并无立经;葛立方所撰葛和仲墓志铭谓和仲有子二人(立教、立柔)^⑤,亦无立经,故疑立经应为仪仲之子。

【作者简介】王艳,中南民族大学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博士研究生,汉江师范学院文学院院长副教授。研究方向:少数民族文学与中国古代文学。王兆鹏,中南民族大学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教授。研究方向:中国古代文学。

①葛胜仲:《丹阳集》卷二〇,第579页。

②张袞:《〔嘉靖〕江阴县志》卷十四,《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第2页。

③缪荃孙:《艺风堂文集》卷四,第474页。

④葛胜仲:《丹阳集》卷十五《太中大夫大司成葛公行状》,第646页。

⑤葛立方:《右中奉大夫致仕赐紫金鱼袋丹阳葛公墓志铭》,《葛氏宗谱》卷四,第14b页。